

债券简称：17 信投 G1

债券代码：143079

债券简称：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1431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7 信投 G1”，证券代码：143079.SH）、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7 信投 G2”，证券代码：14311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发行人涉及一起仲裁事项。

一、 本次仲裁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王悦

（二）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1.845 亿元及其利息、罚息等

（三）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人依照约定向被申请人融出资金 2 亿元，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002517）2,532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后续经补充质押及部分购回后，被申请人待购回本金 1.845 亿元，质押标的证券 6,249.9997 万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于 2018 年 8 月跌破最低线，且被申请人未能于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已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王悦作为被申请人，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编码：(2019)京仲裁字第 3427 号)，目前正在仲裁审理程序中。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